



主辦：我對你愛礙愛不完

支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生存的底線

障礙者租屋議題探討



活動時間

2024年8月25日

活動地點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樸202~樸205教室

壹、活動流程

時間

流程

09:30~10:00

活動報到

10:00~10:15

活動開場

10:15~10:30

活動暖場

10:30~11:20

議題分享 講者：kimi、李昀

經驗分享：身心障礙租屋市場困境

11:20~12:10

Talk 進行 (I)

12:10~13:10

午餐

13:10~14:40

議題分享 講者：林育如主任、周月清教授

政策探索：障礙者居住政策探討

14:40~15:00

午茶時間

15:00~16:40

Talk 進行 (II)

16:40~17:20

結論發表

17:20~17:30

自由交流

貳、活動設計

一、障礙意識

友善的環境，需要每一個人共同努力，希望大家能理解以下的原則：

1. 障礙是社會環境所導致的，如果場域內有人出現障礙，代表我們做得不夠足夠。
2. 輔具是身體延伸，請不要隨意觸摸別人輔具，就像我們不會隨便觸碰他人身體。
3. 口語是一種溝通方式，不是唯一溝通方式，理解不同人使用不同方式表達、闡述。
4. 活動過程有任何不舒服，請告知工作夥伴，如果您需要單獨空間，也請跟我們說。

二、審議準則

為了確保每個人都有機會發表意見，請大家遵守以下原則：

1. 表達權利：每個人都有發言權，無論立場觀點如何，大家都應有公平發言機會。
2. 用心聆聽：先仔細聆聽他人的意見，理解他們的觀點，然後再表達您的看法。
3. 討論議題：針對議題進行討論，而不是針對個人。尊重他人發言，不進行人身攻擊、不貼標籤、不代言他人。
4. 表達感受：如果討論中感到不舒服，請勇敢地說出來，讓大家了解您的感受。
5. 專注討論：請勿在會議期間長期使用手機，以便全神貫注討論，享受會議的氛圍。

貳、活動設計

三、討論方法

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是一種民主形式，強調公民透過公開討論和辯論做出集體決策，如：政策制定等。

這種制度認為，經過多方專業之公平、充分討論後，能夠取得更具合法性和合理性的決策內容，提升大眾的信任度。

審議過程中包括公民、專家和決策者的多方參與，並重視包容性和透明性，確保多方意見及資訊都能夠完整傳達。

此次活動將會以審議式民主精神，讓參與者在有限時間，盡可能針對討論議題進行表達和討論，產出屬於小組團隊共識觀點，強化參與者對此議題理解。

四、問題意識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9條自立生活融入社區，規定締約國應「認可障礙者生活於社區、具有與他人平等基礎上選擇權利。」我國身心障礙者租屋理應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支持。

時至今日，身心障礙人士住屋方面遭受拒絕之現象仍持續上演，租屋市場多數無法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身心障礙租屋者的挑戰，政府又該如何從中提供資源支持及發展相關法律規範？

現況下可能的爭議點：

1. 租屋市場多數未具備合法無障礙設施，障礙者不易找到合適居住空間。
2. 租屋空間需要經費改善無障礙設施，或是經濟困難之障礙者，有哪些補助、資源可以申請？
3. 部分民眾對障礙者帶有負面刻板印象，不願成為鄰居或不願提供租屋。
4. 社會住宅12年過後，身心障礙租屋客該何去何從？
5. 政府目前提供的居住相關政策/服務，是否有效支持障礙者租屋者？

貳、活動設計

五、討論議題

第一場次Talk目標聚焦為社會污名帶來障礙者在租屋面困境。帶領參與者討論在障礙者租屋上受到歧視與困境，並運用政策觀點切入思考政府更落實的方向，藉此形成下一步行動思考之方向。

討論面向：

- 身心障礙族群正在遭遇的居住困境，究竟有哪些？其背後的因素又為何？從「一般租屋市場」、「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三個角度說明，身心障礙者會面臨的挑戰。
- 進一步思考，不同障礙特質的身障民眾，可能面臨的具體問題。
- 換位思考，身為房東、行政部門等社會角色，在身心障礙者租屋議題，可能遭遇的困境。

將第二場次Talk目標聚焦於探討我國現行的支持性政策的幫助，以及尚待解決的挑戰及困境。

討論面向：

- 對於我國居住相關之政策有初步理解後，針對這些政策內容，你們覺得有哪些可以強化/修正的地方？
- 討論中所提出的解決困境策略，如何在不同領域、行政單位內實際落實？如有時間，請說明執行下所帶來的具體效益，含質性與量化。
- 身為活動參與者/小組一員，你們覺得團隊後續可以具體執行的倡議行動。

最後，各桌進行輪流成果發表，透過不同視野、專業的團隊成果分享，審視、強化自身可能沒有顧慮到的面向，進而激盪出更為完整的決策與建議，最終選定合適的倡導策略，結合參與者們的力量一同做出改善社會的行動。

參、問題盤點

2021年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目前身心障礙者居住情況，每100位身心障礙者當中，有11位是「租用房屋者」，而有1位是「租用社會住宅」。這些租用的身心障礙者，他們往往是無法負擔買房成本的經濟弱勢者，然而他們的真實生活面貌如何呢？

根據聯合新聞網報導，新竹一名高學經歷的身障民眾，幾年前意外跌倒、脊髓損傷，只能坐輪椅行動，這兩年他努力復健，終於能使用助行器短暫走幾步路，讓他萌生再回到社會的想法，未料從今年3月在新竹、桃園兩地找了近百間房，屢屢遭拒絕，讓他無奈「在新竹不只買房難，連租房都難。」

他說原本計畫要回到社區，然而重度身障且坐輪椅的身分，連看房的機會都沒有，有房東坦言，老房子就是有階梯，硬體不適合身障者。他說服對方，願意多花錢做斜坡，房東則怕地板被破壞。

也有房東直言「要報稅、遷戶籍」，甚至身障者有租屋補助等需求，一率都拒租。這讓他相當沮喪，因為透天二樓以上的房子，他都上不去，導致租屋市場條件有限，有些電梯大樓前仍有幾階台階，他也上不去。

其實面對身心障礙者的租屋困境，當前政府提出許多的政策協助，像是「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公益出租人」、「無障礙住宅設計」、「包租代管」、「社會住宅」五大政策，滿足身心障礙者在租屋或居住上協助，然而實際上這些政策可以獲得多少幫助，又有什麼樣的不足呢？

參、問題盤點

一、身心障礙租金補貼

目前政府為身心障礙者提供租屋津貼，但各縣市的申請條件和補助金額各有不同。例如新北市規定需符合8項條件才能申請。然而對於弱勢身心障礙者來說，這些條件往往難以達成，而且補助金額偏低。

例如新北市的第8項規定要求申請者、其配偶及戶籍內的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假如一位身心障礙者獨自前往北部工作，但其父母在家鄉擁有自有住宅，他便無法申請租屋津貼。

此外新北市政策規定，身心障礙者租金補貼按月每坪最高補助330元，且補助房屋租金總額50%為上限。單身身心障礙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2400元。這意味著若租一間5坪、月租金為12500元的房子，即便成功申請補助，只能獲得1650元。

另一方面，部分縣市要求申請人必須在本縣設籍並實際居住，且持有本縣核發的身心障礙證明。這對於在外縣市工作的身心障礙者來說，增加了申請難度，因為他們可能無法找到租住區域設籍，或房東不允許設籍。

政府自2022年開始執行「300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為全台百萬租屋族提供租屋補助。2023年至2024年持續擴大租屋補助專案，推出「300億租屋補助2.0」。

而300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對於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房屋之個人或家庭，提供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2,000元至8,000元租金補貼，並為鼓勵婚育及加強關懷弱勢，針對符合補貼金額加碼身分者加碼補貼金額。

和身心障礙租金補貼不同的是，身心障礙租金補貼是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2項規定訂定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主管；所需補貼經費，由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參、問題盤點

	300億租金補貼	身心障礙者租金補貼
福利資格	四大類台灣國民: 單身青年(未達40歲單身者)、新婚家庭(申請人於審查基準日前2年內結婚者, 並以戶籍登記為準)、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社會經濟弱勢家庭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或同住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
補助內容	各縣市補助金額不同, 台北市為例, 第一級(家庭成員兩或三人以上, 當中有低收入戶身分者)最多補助8,000元以外, 還能加碼1.4倍~1.8倍, 等於月領11,200元~14,400元; 若單身、新婚、新手爸媽, 補貼至少1.2倍~1.3倍, 也能月領超過3,600元以上。	每坪最高新台幣330元, 並以補助房屋租金總額50%為上限: 一、單身按月最高補助新台幣2,400元。二、2人家庭, 按月最高補助新台幣3,200元。三、3人以上家庭, 按月最高補助新台幣4,400元。四、租金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112年~113年計畫	50萬戶, 符合資格者皆予以補貼。	計畫戶數方面, 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及金門縣等 7 縣市無計畫戶數限制;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6 縣市為預算編列額度內予以補貼, 其餘縣市則明定計畫戶數為20至313戶不等。
目前接受政府其他租屋協助, 是否能夠提出其他租金補貼的申請?	申請時家庭成員應均未接受社會住宅、出租住宅或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 (一) 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 該成員切結取得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資格, 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 (二) 如果申請人正在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或管理, 或參加相關獎學金、輔導或補助計畫, 需承諾從接受本計畫租金開始, 自動放棄社會住宅的租金補助。 (三) 家庭成員同時為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申請人外之其他家庭成員。	身心障礙者就房屋租金補貼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僅能擇一辦理。
是否需經過出租人(房東)的同意申請租金補貼?	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無須取得房東同意即可申請。承租人申請通過後, 房東經由地方政府依「 <u>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u> 」審認後認定為公益出租人, 免另外申請, 即可享有綜合所得稅每屋每月1.5萬元免稅, 房屋稅比照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等稅金優惠, 地價稅則依各地方政府之地價稅優惠自治條例認定比照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等稅金優惠。	身心障礙租屋補助, 為協助房東了解身心障礙者租屋補助的相關規定所編寫。政府提供這項補助, 旨在減輕身心障礙者租屋的負擔。

300億租金補貼v.s身心障礙者租金補貼 (團隊自製)

參、問題盤點

二、公益出租人

近年來，政府推出「公益出租人」節稅政策。

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公益出租人指的是：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簡單來說：現階段只要租客符合申請租金補貼資格，房東就是公益出租人。而鼓勵屋主將房屋出租給符合租金補貼資格的房客，包括：身心障礙者。

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調查結果顯示，並無呈現實際擔任公益出租者人數，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 106、107 年度公益出租人稅賦減徵戶數調查結果顯示，還有不少縣市是 0 戶數。

但自從300億租金補貼政策出現，內政部表示房客申請租金補貼通過後，房東自動成為公益出租人，房東無須另外申請，享有綜合所得稅每戶每月1.5萬免稅，以及房屋稅與地價稅比照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然而現階段則是許多房東根本沒有登記房東租用，原本就完全不用繳稅，且缺乏政策誘因，許多房東不願讓租客申請租屋補助，可能讓障礙者在找房過程更加困難，房東也不願意將房子出租給行動不便或需要特殊設施租客，經常在看房時表示「空間不方便」，勸退租客。



參、問題盤點

三、無障礙改善

目前公共建築、住宅建築及公共場所的無障礙設施設置標準，是根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新建築必須符合無障礙設計要求，進而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方便地進入和使用這些設施。

但由於老舊建築的改造難度，造成許多老舊建築因設計年代久遠，結構限制，改造成本高昂，導致無障礙設施的完善進度緩慢等問題，並影響到身心障礙者租屋困境之一。

全台灣老屋問題嚴重，超過30年的老宅戶數比率達51.1%，而六都中以台北市最老，屋齡超過30年的老宅超過70%、新北市占比也有46%，許多租屋處所根本沒有電梯。

對此內政部提出「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計劃補助13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然而，113年度全台僅有16件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劃，各縣市平均不到兩件，且歷年來數據皆然。

而長照2.0，可以申請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經評估符合長照2.0服務對象者且需求評估達2級（含）以上者，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的額度為4萬元／3年，使用此項服務需先申請並經過專業人員評估，核准後才能進行；部分負擔費用：一般戶自付30%、中低收入戶自付10%、低收入戶免自付。

但由於房屋所有權屬於屋主，承租者無法根據自身需求進行改建或調整，這讓障礙者在租屋市場上面臨更高的門檻，需花費更多時間精力找到符合無障礙環境的居所。



參、問題盤點

三、社會住宅

為落實蔡英文總統8年內興辦20萬戶社會住宅政策目標，其中12萬戶由各級政府興建，另8萬戶則包租代管方式媒合，亦即藉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弱勢家庭。據調查身心障礙者居住在社會住宅比例為1.35%，從內政部2022統計僅佔住宅存量0.64%比例來看確實比較高，但放到世界各國比例還是相當低。

整體住宅政策強調保障居住權益，然而在社會住宅出現，期待能夠結合社會福利資源，但在台灣的社會住宅量供應於0.08%導致「社會住宅興建量有其極限」社宅的量很難制價之問題，還是有許多身心障礙者無法住的權益問題存在。



四、包租代管

包租代管的制度下，有專家指出「很多業者也會對某些類別弱勢特別排斥，特別是從房仲業轉過來兼做租賃的業者。對他們來說，社宅的包租代管沒什麼好賺，租客如果惹出什麼事還會被責難，遵循房東的意志當然比服務房客重要。」

房東喜歡哪些人，他們就媒合哪些人，糾紛處理也比較偏向房東，這樣以後房東若要賣房子，才可能成為他們的客戶。」因為同時負責公司的行政管理業務，平日常見的都是管理階層對「弱勢」刻板想像。

媒合過程基本複製房東和業者雙重偏見，嚴重社會排除在媒合的最前端就已頻繁發生。專家表示「獨居老人、精神障礙和貧窮的無家者，絕對是一開始就被刷掉的。65歲以上2個老人家自己住，也會被刷掉，很多房東覺得老人家會忘東忘西、會失智退化、忘記關火、關瓦斯，引發公共安全，甚至擔心獨居老人會在房子裡過世。」

參、問題盤點

五、居住政策跨國比較

不同國家在居住議題上，有截然不同的策略，這次本團隊整理荷蘭、韓國兩國，來與台灣居住政策進行比較及探討。

在荷蘭國家的居住議題之下，反倒因居住團體的出現，制定新規定以適應新出現的居住模式，接納以非家庭（社群）單位的群體，使其得以合法使用、管理、維護共同居住的住宅，也就是依照荷蘭與臺灣的居住供給比較來探討特色與發展。

而韓國，基於身心障礙者促進法，推動國家無障礙設施促進五年計畫，也就是在韓國居住環境及房價成為最受關注的政策議題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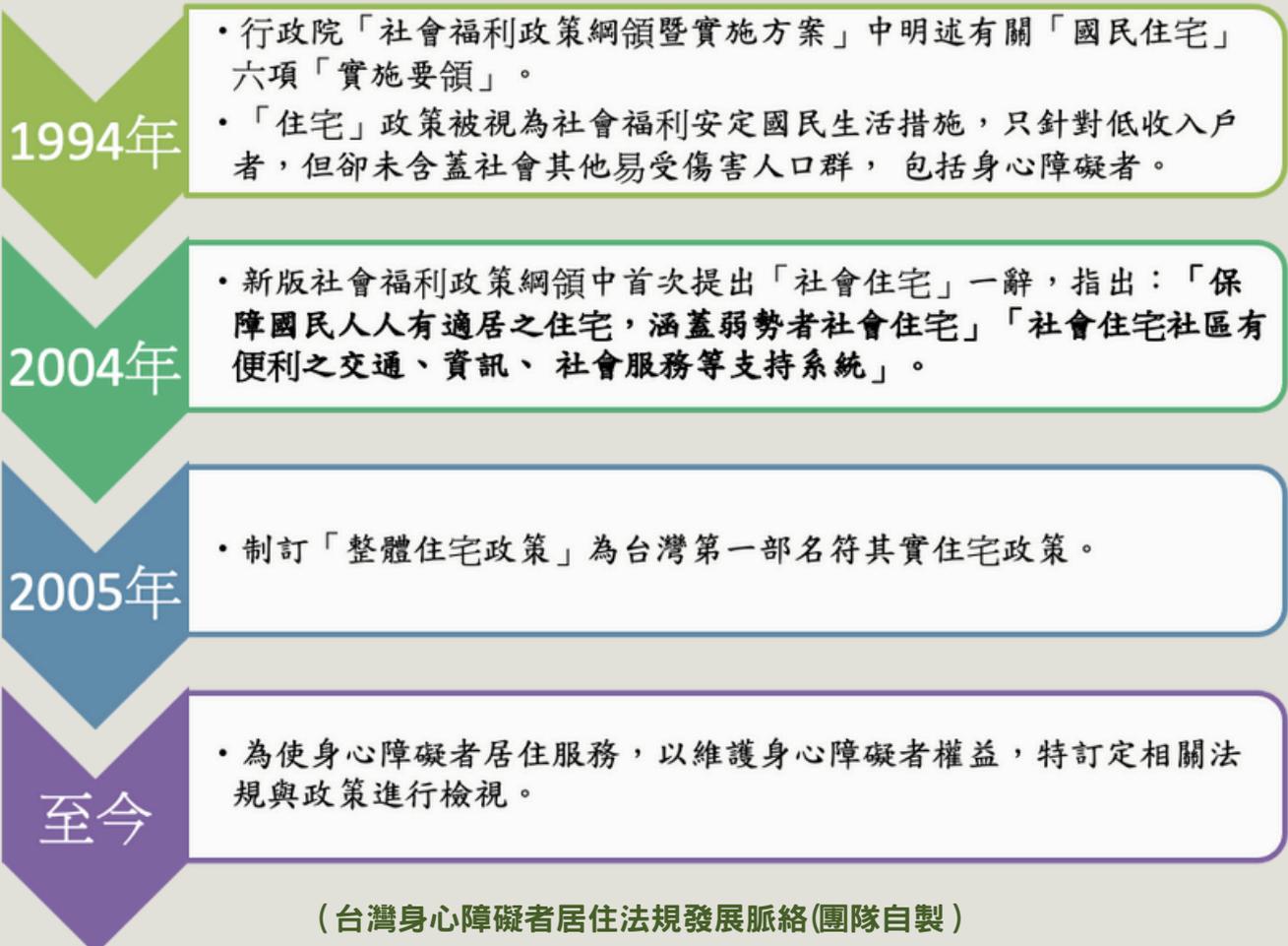
	荷蘭	韓國	臺灣
社住供給	32%	5.5%	0.08%
無障礙住宅供給	讓所有人都可以在合宜的步行範圍內，滿足生活與服務的需求；而其所謂的「合宜」，不僅是對一般人，同時也要適用特殊需求的人，並秉持讓身障族群獨立地生活的關鍵。	2008年為止，公寓住宅符合無障礙設施之比率為59.7% ;2009年提供19億韓元援助「鄉村地區身心障礙者住房改造工程」，以及改善農業和漁業社區之無障礙設施。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完成之比例為51%
未來發展	讓「居住權高於所有權」的居住正義理念，使得社會住宅屬於住宅協會或基金會…等非營利組織所有，政府也嚴格管控社會住宅的租金價格，在荷蘭的身心障礙族群，皆可找到不同樣貌的安身立命之所。	第三階段五年計畫（2010-2014年）在公寓住宅符合無障礙設施之比率提高至88%。	發展無障礙住宅實現在地老化

荷蘭、韓國、台灣社會住宅比較（團隊自製）

肆、法規資料

一、法規的檢視

台灣保障身心障礙者居住權利方面，已制定一系列法規和政策，旨在提升其生活品質和居住環境。



涉及身心障礙居住議題的法規和政策相當多元，涉及居住設施的無障礙設計、住宅補助以及專門社會福利措施，以下將會簡介目前有關於身心障礙居住議題的主要法規和政策概述。

肆、法規資料

(一)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

2007 年修訂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由名稱上將舊法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改變為「權益保障法」就可以了解其精神所在。主要強調「所提供的符合相關服務應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明確指出主管單位應提供之協助服務內容」、「明確規範任何人不得歧視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之相關權益」

相關法條:

法條	法條說明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2條第5款	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16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居住、遷徙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57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肆、法規資料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包括確保：平等選擇住所、享有社會支持服務、平等使用社區服務設施。

相關法條：

法條	法條說明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4條一般性意見	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以修正或廢止構成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現行法律、法規、習慣與實踐。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5條平等不歧視	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加速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之平等而必須採取之具體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之歧視。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8條意識提升	締約國承諾採取立即有效與適當措施，以便： (a)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 (b)於生活各個方面對抗對身心障礙者之成見、偏見與有害作法，包括基於性別及年齡之成見、偏見及有害作法。 (c)提高對身心障礙者能力與貢獻之認識。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責任	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權利能力。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8條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就其自身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包括適足之食物、衣物、住宅，及持續改善生活條件；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於不受歧視之基礎上實現該等權利。

肆、法規資料

(三)住宅法

2012年行政院公布「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將「社會住宅與社區營造」之項目修正為「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更具體揭示政府為保障國民有適居之住宅，對於有居住需求之家庭或個人，應提供適宜之協助，其方式包含提供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政府應結合民間，以各種優惠方式，鼓勵民間參與興辦專供出租之社會住宅。

相關法條：

法條	法條說明
住宅法第4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含:身心障礙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有居住需求者。
住宅法第5條	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未來環境發展、住宅市場供需狀況、住宅負擔能力、住宅發展課題，研擬住宅政策，報行政院核定。
住宅法第9條	為協助經濟弱勢者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
住宅法第52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
住宅法第33條	為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身心障礙服務等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
住宅法第54條	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 一、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 二、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 三、合法使用住宅專有部分及非屬約定專用共用部分空間、設施、設備及服務。

肆、法規資料

(四)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公平的新社會首在保障弱勢國民，減少社會不公情形。政府除應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外，並應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落實在地服務，讓身心障礙者可以在家庭與社區中受到照顧與保護為優先原則，並在考量上述人口群的最佳利益之下提供補充性措施，以切合被服務者之個別需求與人性化的要求。

相關法條：

法條	法條說明
居住正義	政府應結合民間，以各種優惠方式，鼓勵民間參與興辦專供出租之社會住宅，提供適當比例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居住。
福利服務	政府應積極推動無歧視與無障礙之社區居住及生活環境，讓身心障礙者可以在人性化與有尊嚴的環境中發展，有充分的社會參與及發揮其潛能的機會。
	政府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居住等權益，使其轉銜無礙，並應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其支持服務、經濟安全、身體及財產保護。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條文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條文



認識「住宅法」落實居住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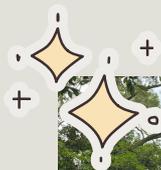
伍、團隊介紹

一、籌備團隊



張庭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就學中
2018年台中市惠明盲校/盲童帶領組志工
2022年台中市瑪利亞極重度身心障礙學園/教保老師
2024年東吳大學社會工作概論輔導/助教
2024年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史/助教
2024年東吳大學身心障礙資源中心/社會學課輔老師



李坤融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就學中
2022年青年好政執行團隊
台師大身促會創會會長
築夢教育志工團共同創辦人
自媒體創作者



劉家承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所/就學中
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副理事長
台師大身促會創會幹部
2023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之社會住宅無障礙
住宅單元規劃設計之研究/專家代表之一



伍、團隊介紹

二、活動講師

經驗分享：身心障礙租屋市場困境



kimi

台北市新活力
自立生活協會辦公室主任



李昀

精神障礙經驗者
與倡議者

政策探索：障礙者居住政策的實踐與啟示



周月清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特聘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社工博士



林育如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辦公室主任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
內政部住宅審議會委員
新北市政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委員
桃園市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委員

伍、團隊介紹

三、審議桌長



劉家承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復健諮商所/就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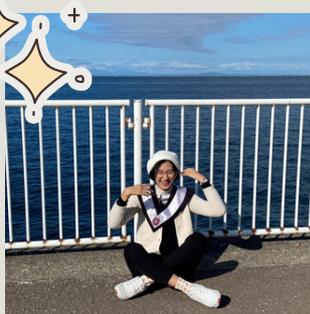
張庭

台中市惠明盲校/盲童帶領組志工
台中市瑪利亞極重度
身心障礙學園/教保老師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概論輔導/助教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史/助教
東吳大學身心障礙資源中心/
社會學課輔老師



沈芸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擔任過兩屆青年好政的主持團隊成員



徐其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10年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執行團隊



蘇雯祺

台灣社區營造學會
執行秘書



朱翺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伍、團隊介紹

三、行政夥伴



李坤融

國立中正大學
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生



林芷婷

國立清華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生



黃欣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生



劉錡隱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學生

陸、特別感謝

計畫支持：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專家諮詢：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公民老師陳威良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

陽明交通大學周月清特聘教授

資源協助：

台灣障礙青年

臺師大身心障礙學生促進會

台灣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台灣制憲基金會

柒、參考資料

法規條文

住宅法

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新聞資訊

衛生福利部（2021）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

聯合報（2023）租屋惡夢！身障者尋桃竹百間房屢遭拒 無奈吐一句話

經濟日報（2023）全台逾50年老宅 超過百萬戶

新北市政府（2024）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左邊女孩（2021）暗無天日的高居人生：身障者奮力租屋指引，過來人的4個重要提醒，多多益善。

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2024）公益出租人是什麼？享有什麼優惠？

學術研究

黃耀榮（2018）。由各國 CRPD 推動現況之比較——探討臺灣發展無障礙之方向與對策。社區發展季刊，157，181-199。

于欣可（2021）。解放住宅的想像力：從荷蘭的居住團體與溪洲部落自力造屋尋找住宅形式的多元性。眼底城市專欄。

如有疏漏，敬請見諒。

活動筆記

活動筆記

